帮瀛法律服务项目咨询管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2016）帮瀛民第1-4号

甲方：北京泛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向军南里二巷甲五号雨霖大厦二十层

乙方：帮瀛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帮瀛法务机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

鉴于：

1、因甲方与张庆菊、张洪涛、鲁军之间三份抵押借款合同纠纷，甲方决定委托乙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系国内首家集法律服务经纪和法律服务投资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法务公司。乙方利用自身强大的法律服务团队，结合先进的互联网技术，致力于将技术与法务完美结合，追求“让天下没有难打的官司”的目标，提供全方位优质法律服务。

3、为了争取实现工作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甲方选聘律师事务所并督促代理律师开展工作，同时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前期律师费和可能发生的案件受理费。

4、在本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已经就履行本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探讨。在此基础上，甲方充分认识到委托事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乙方也充分认识到由此造成的前期投资损失的风险。甲乙双方自愿承担上述各自风险，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向对方主张因上述风险造成的各自损失。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事项的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争议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1、相关当事人主体：张庆菊、张洪涛、鲁军

2、基本事实：详见甲方提供的材料。

3、案件标的： 53万本金+90万本金+262万本金=405万本金

4、目前状况：逾期

5、乙方选聘律师代理甲方解决争议的工作范围：

（1）代理甲方通过商事司法程序追究张庆菊、张洪涛、鲁军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代理甲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张庆菊、张洪涛、鲁军及相关责任主体主张权利。

6、甲方预期目标：张庆菊、张洪涛、鲁军及相关责任主体清偿全部债务并承担逾期履行的法律责任。

## 第二条 乙方工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就上述争议事项提供以下方面的服务：

1、就争议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向甲方提供口头咨询意见。

2、根据项目特点和甲方的意见，代表甲方与承办律师事务所沟通、交流；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代表甲方选聘或解聘处理争议事项的承办律师事务所。

3、向甲方报告承办律师事务所开展工作的情况，并根据甲方的决策意见和合理要求，配合、协助、督促及监管律师事务所及其承办人依法开展承办工作。

4、项目开展过程中，代表甲方处理需要由乙方所聘的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机构协助办理的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 第三条 案件材料的提供

1、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全部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全面、客观、真实，若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而导致案件处理结果不能达到甲方预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承担的工作费用。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分析。乙方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甲方补充相关材料、陈述相关事实或解释相关疑问，也可就相关事实要求甲方协助进行实地调查走访及取证。

甲方应该提供上述协助义务，其所提供的相关陈述、疑问解答必须客观、真实，以确保乙方在此基础上顺利开展工作，若甲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协助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承担的工作费用。

## 第四条 承办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并充分了解相关事实后，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和备选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特长和地域优势，乙方认为必要时，按照乙方项目评审委员会遴选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评审规则和流程，从乙方的律师事务所数据库中重新选择具有相应职业素养的律师事务所承办争议事项。

2、乙方与承办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承办争议事项的报酬等事项，并以自己的名义与承办律师事务所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3、在乙方确定承办律师事务所后，甲方应当根据办理争议事项的需要，及时向乙方出具授权文件，授权承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承办争议事项。甲方授权应当包括由承办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代理甲方接收通过执行程序或其他程序获得的案件相关财产。

若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向乙方出具授权文件而导致案件进展程序受阻，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承担的工作费用。

4、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根据争议解决法律服务项目督办规程，对承办律师事务所及其承办人的工作进行监督。

5、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承办律师的工作表现，依据乙方对承办律师和承办律师事务所的监督评价机制，决定是否更换承办律师事务所。乙方决定更换承办律师事务所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出具重新授权承办律师承办争议事项的法律文书。

若甲方在接到乙方告知的合理期限内，没有出具重新授权承办律师承办争议事项的法律文书，进而导致案件进展程序受阻，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经支付给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费及由于甲方上述缘故而导致乙方对律师事务所违约而产生的相关违约费用。

6、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更换承办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向乙方说明理由，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更换；由此而增加的律师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开展工作的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告案件整体推进情况，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和承办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和建议，在甲乙双方的协商下对委托事项作出判断和决策。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判断和决策，通过乙方对承办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提出合理要求，但不得影响乙方和承办律师事务所履行正常工作职责。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委托乙方和承办律师事务所之外的第三方为本协议项下争议事项提供与法律相关的服务，否则应承受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承担的工作费用。

4、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以书面协议、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发出的指令，均视为已提前获得授权并分别代表甲乙双方，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联系人，在向对方发出指令前，必须已经取得甲乙各自的书面授权，并已经明确授权范围和权限。

5、承办律师代理甲方签订和解协议或处分甲方实体权利时，乙方应当事先征求甲方意见；对于法律程序要求在一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事项，因甲方未及时作出决定可能导致甲方承受不利后果时，乙方可指示承办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酌情办理，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甲方。

## 第六条 开展工作的费用

1、甲方除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不再向承办律师事务所及具体承办律师支付任何费用。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为处理争议事项而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工商查档费等政府部门或中介机构收取的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服务费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当在三日内支付乙方基本服务费人民币 零 元整。

2、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甲方（或承继甲方权利的其他主体，下同）全部或部分实现其委托目标的，应该自全部或部分实现委托目标之日起三日内，按照已实现委托目标价值或金额的 18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实现委托目标的方式，即包括货币支付，也包括以物抵债。以物抵债的，实现或部分实现委托目标的金额按照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抵债金额确定，时间按照法律规定的权利转移时间确定。

4、乙方应指示承办律师事务所或承办律师向甲方交付承办项目所追回的款项，甲方收到款项后按照前述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依法开具相应发票，发票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发票种类 |  | 应税项目 |  |
| 付款方名称 |  | 付款方地址 |  |
| 付款方开户行 |  | 付款方账号 |  |
| 付款方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  |

6、除非甲方接到乙方正式书面通知更改，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届时甲方只能将上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唯一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出国中心支行8110701013400089380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起算。若双方无异议，该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书面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双方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终止本协议或撤销对乙方及所选聘律师事务所、具体承办律师授权的，对于已经实现的委托目标，甲方另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逾期支付其应付服务费的，应自逾期日起每日按应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拒绝或逾期交纳应由其负担的相关费用，并由此对项目处理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赔偿乙方全部合理损失。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律师执业规范，对本案代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合理损失。

## 第十一条 其他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